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齊魯證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7.48%的權益；(ii)萊蕪鋼鐵於齊魯證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71%的權益，並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及(iii)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齊魯證券將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齊魯證券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

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212.3百萬元。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和自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和齊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外，齊魯證券沒有持有任何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公司的股權。齊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二類(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獲授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與齊魯證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並無存在任何競爭。

業務劃分－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齊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齊魯證券並無於主要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齊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獲授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與齊魯證券在於香港進行該等受規管的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競爭。

齊魯證券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的49%由齊魯證券擁有)於中國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齊魯證券及本公司均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與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兩者分別詳述如下)並無實質競爭，原因如下：

1. 關於所投資的目標資產類別，我們目前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期貨市場，包括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而齊魯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債券、信託及基金(「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該等目標資產類別的差異乃歸因於齊魯證券及我們各自的業務專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期貨產品佔齊魯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個資產投資組合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齊魯證券提供的資料，齊魯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億元、人民幣1,650億元及人民幣1,866億元，當中於同期分配至期貨市場的比例分別為零、0.02%及0.20%，主要用作管理與其證券投資組合有關的風險；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投資於在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
2. 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及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受不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而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此外，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和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受中國不同的行業組織監管。作為一家期貨公司，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受中國期貨業協會監管，而齊魯證券(作為一家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則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監管。因此，齊魯證券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環境存在區別；及
3. 我們於2012年11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期相對較短，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另一方面，齊魯證券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開始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資產管理業務已發展超過六年，與我們相比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相對較大。根據齊魯證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與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除上述外，齊魯證券的其餘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我們與萊蕪鋼鐵的關係

萊蕪鋼鐵於1999年5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22.7百萬元。萊蕪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和鋼材的生產和銷售。

萊蕪鋼鐵與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萊蕪鋼鐵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萊蕪鋼鐵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齊魯證券及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與山東鋼鐵的關係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成立，為一家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和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0百萬元。山東鋼鐵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鋼鐵與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山東鋼鐵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山東鋼鐵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齊魯證券及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我們與齊魯證券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除外)不會於(a)本集團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制約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
- 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的百分比總計少於10%；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且
 - (iii)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控股股東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必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同等條件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集團有意採納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處置于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未收到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的收購條件。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集團享有收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商機而取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經協商達成，確保該協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跟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釐定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此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及該等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控股股東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推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30%的投票權。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控股股東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控股股東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齊魯證券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系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目前，十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成員及六名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成員亦於齊魯證券擔任職務。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於齊魯證券所擔任的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於齊魯證券擔任的職位</u>
陳方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呂祥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合規總監及 首席風險官
張雲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辦公室主任
安鐵先生	監事會主席	審計稽核部總經理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齊魯證券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齊魯證券的副總裁，陳方先生主要負責有關管理魯証期貨的事項，且沒有參與齊魯證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因此，陳先生並不預期其於齊魯證券的職位將佔用其大量時間。他將能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呂祥友先生及張雲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的運作及管理。張先生及呂先生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僅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而擔任監事的安鐵先生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

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齊魯證券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我們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齊魯證券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議案發生本集團和齊魯證券之間的利益衝突，與齊魯證券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和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從事的業務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所經營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我們本身亦有客戶並由我們自身僱員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進行獨立經營。

此外，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自身經營決策。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有獨立於齊魯證券的職權範圍，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穩健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我們就向／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乃按非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若條款由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齊魯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貸款尚未償還，而齊魯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建立了獨立於齊魯證券的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亦建立了穩健及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及齊魯證券已開設彼等的銀行賬戶，並不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報稅及納稅方面獨立於齊魯證券。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齊魯證券。

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將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2015年6月15日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
- (b) 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通過齊魯證券對我們的股權行使控制權。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萊蕪鋼鐵或山東鋼鐵擔任職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充分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從事的業務與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所經營的業務明顯不同。我們已取得期貨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因此，我們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經營業務；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萊蕪鋼鐵、山東鋼鐵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貸款尚未償還，而萊蕪鋼鐵、山東鋼鐵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